

(1)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僅限於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始得退稅或扣抵，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或有大屋換小屋需求，爰規定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2)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配套措施

1. 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落實居住正義及改善貧富差距。

2. 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有助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3. 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避免重複課稅，不影響土地增值稅優惠。考量全國房屋有 970 餘萬棟，房地交易所得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大，為利改革順利推行，財政部爰採取「縮小影響層面」、「保障自住權益街」、「鼓勵長期持有」及「對短期投機交易合理加重課稅」等改革策略。該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報本院參考，本院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二、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

(一)為應地方改制及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案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完成逐條審查，保留條文部分將擇期再審。請貴院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按本次本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均衡區域發展，另透過中央統籌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納入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項目，以兼顧地方創稅能力。有關財政努力指標及績效，係授權於分配辦法中訂定，完成修法後，財政部將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訂定。

(一六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0)

林委員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提出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34265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9)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

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接連爆出郵差猝死、工作超時、不給加班費問題：

(一)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有關員工加班申領程序及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該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該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加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該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員工加班應填寫「員工逾時工作登記單」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因突發事件須臨時調度加班處理者，得於事後補辦加班手續。

(二)郵件投遞工作係高度勞力密集作業，為維護員工權益，對於郵件尖峰期間投遞人員逾時工作，該公司所轄各業務單位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核發加班費。據該公司統計 103 年度員工加班時數共計 121 萬 1,889 小時（其中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加班 9.28 小時），發給加班費金額共計 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尚無員工依規定加班沒有發給加班費情事。

(三)該公司 101 年 3 月 20 日即已通函週知簽到簿應依每位員工「實際工作時間」逐一加註上班及下班時間，惟勞檢人員認為部分員工未依規定經加班申請程序私自提前到局或逗留工作場所之時間，亦為員工之工作時間，致誤解該公司有假簽到（退）之情形。該公司已要求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清楚區隔工作場地及休息空間，落實工作場所及員工工作時間管理。

二、有關各地郵局事先已接到勞動檢查的時間，要求局內同仁預作準備待檢一節：依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查該公司員工工作性質，不屬上述法條規定除外事項，勞動檢查機構歷年來對該公司所屬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未聞有事先通知情事。況且前開規定規範對象為勞動檢查人員，該等人員自不願甘冒觸法受罰之風險通知受檢查單位，因此該公司無從知悉勞動檢查員何時前來檢查，亦無要求局內同仁預作準備待檢之事。

三、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對於人員配置及工作流程的改善措施如下：

(一)配合政府員額合理化管理政策，彈性運用人力：

1. 該公司對於內勤窗口人力，係依據「郵儲窗口分項工作點標準」，每年定期通盤檢討各局窗口工作量，評估人員工作負荷，並辦理人力調盈補虛。對於改善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負擔方面，因郵件投遞工作量及工作時間深受郵件性質、投遞點、當地地理環境、住戶密集或疏散度、工商業區或住宅區……等不同特性影響。

2. 為更合理衡量外勤同仁作業效率及工作負荷，該公司乃由業務單位規劃「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標準」制度，過程中已請外界學者及工會參與，以臻客觀、合理、公平。另工作衡量相關資料，係由基層人員依實際作業情形予以記錄，該公司已督促各局落實填報，以期資料正確，俾資具體、可行。

(二)適時招募新人：

1. 該公司每年定期調查屆齡退休及自請退離人數，並衡量業務消長趨勢，評估人力需求

，適時辦理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遞補退離人力缺口，以每 1 年辦理 1 次甄試為原則。

2. 自民國 93 年迄今已辦理對外招募新人 10 次，總計錄取 11,322 人（內勤 5,299 人、外勤 6,023 人）；最近 1 次對外招募係於今（104）年初舉辦，經 2 月榜示錄取 1,572 人（內勤 866 人、外勤 706 人），並已自 3 月下旬陸續依缺額分批傳用。

(三)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妥善調度人手：近年配合人力更新，新進人員較以往多，該公司將加強外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對於見習期滿正式接任初期，採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並酌情派員協排、協投，俾利逐漸熟稔作業技巧、順利勝任。因應業務尖離峰，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會採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

四、至據統計勞動部各縣市勞檢單位自 104 年 4 月起於中華郵政公司實施全面勞檢，遭開違法案件共 14 件，經該公司陳述意見、訴願後確定裁處計 1 件，餘 13 件尚在陳述意見、訴願中。本部督導該公司已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如各局郵件單位應均衡各區段投遞負荷及落實區段輪調、落實管理員工加班制度，並覈實依據勞基法標準發給加班費等之外，另為均衡勞逸並利投遞工作管理，已建立上述之「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機制，刻正試運行中，預計本（104）年 7 月起實施。

五、中華郵政公司秉持國營事業宗旨，除肩負執行國家政策，發揮安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的任務外，並以服務社會大眾，照顧弱勢族群，增進公共利益為目標；內部管理方面，則遵守國家各項法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其涉及福利待遇、工時管理等勞動條件方面，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職能發展與人才之培植，皆已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教育訓練與升遷考核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6）

邱委員就 103 年 11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提出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與美國洽簽 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IGA）旨在協助我國金融機構配合美國 FATCA 之實施，避免我國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取得之美國來源收入被課以 30% 高扣繳稅率，並可防止其客戶流失至其他遵循 FATCA 規定之 100 餘國金融機構，維持我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同時避免美國高扣繳稅款扣抵我國所得稅造成之稅收損失，對國家整體實屬有利。目前美國財政部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將我國正式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財政部刻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美 IGA 正式簽署事宜。